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A.7** (10/2004)

A系列: ITU-T工作的组织

焦点组:工作方法与程序

ITU-T A.7 建议书

# ITU-T A.7建议书

焦点组:工作方法与程序

## 来源

ITU-T A.7 建议书由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2001-2004年)起草,并经世界电信标 准化全会(2004年10月5-14日,弗洛里亚诺波利斯)批准。

#### 前 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信联盟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且为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发表有关上述研究项目的建议书。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 ITU-T 各研究组的研究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WTSA 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建议书须遵循的程序。

属 ITU-T 研究范围的某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合作制定的。

注

本建议书为使文字简明扼要而使用的"主管部门"一词,既指电信主管部门,又指经认可的运营机构。

遵守本建议书的规定是以自愿为基础的,但建议书可能包含某些强制性条款(以确保例如互操作性或适用性等),只有满足所有强制性条款的规定,才能达到遵守建议书的目的。"应该"或"必须"等其它一些强制性用语及其否定形式被用于表达特定要求。使用此类用语不表示要求任何一方遵守本建议书。

#### 知识产权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涉及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无论是其成员还是建议书制定程序之外的其它机构提出的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表示意见。

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止,国际电联没有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通知。但需要提醒实施者注意的是,这可能不是最新信息,因此大力提倡他们查询电信标准化局(TSB)的专利数据库。

#### ◎ 国际电联 2004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 目录

		可 T	页码
1	范围		1
2	焦点组的成	立、职责范围和负责人	1
	2.1 成立	7	1
	2.2 职责	f范围	2
	2.3 负责	<b>ī</b> 人	2
3	参加		2
4	焦点组的一	-般融资办法	2
	4.1 会议	(的资金来源	2
5	行政支持		2
6	会议的后勤	b工作	2
7	工作语文		3
8	技术文稿		3
9	专利政策		3
10	研究成果		3
	10.1 研究	<b>E成果的批准</b>	3
	10.2 研究	区成果的打印和分发	3
11	进展报告		3
12	会议通知		3
13	工作方针		4
附在	⊧A - 核实清』	单标准	4

## ITU-T A.7建议书

## 焦点组:工作方法与程序

(2000年,蒙特利尔; 2002年,日内瓦; 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 1 范围

建立焦点组的目的是要帮助推进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主管研究组的工作,鼓励其他标准组织成员的参与,包括那些不是国际电联成员的专家和个人。现在已经确立了相关的程序和工作方法以便有利于资助焦点组,完成规定研究课题的工作和编辑有关研究成果的文件。

主管研究组的作用已得到了明确的规定,还制定了一个在决定是否要成立一个焦点组时需要核实的清单(见附件A)。

#### 2 焦点组的成立、职责范围和负责人

#### 2.1 成立

可以成立一个焦点组以帮助推动ITU-T研究组的工作。

研究组(由ITU-T成员提议)或TSAG、或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特殊原因由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可以提出成立一个有关某具体议题焦点组的建议(及其职责范围)。在主任提议成立焦点组的情况下,应尽快确定其主管研究组。

研究组有权批准成立一个焦点组,并成为焦点组的主管研究组。附件A中总结了成立焦点组的标准。

应分别征求TSB主任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主席的意见。

#### 2.1.1 提议并成立焦点组以便在两次研究组会议之间探讨技术问题

在特殊情况下,为满足市场的急需,可以在两次研究组会议之间成立一个焦点组研究相关的技术问题(如那些不会造成管制或政策方面影响的问题)。

任何一个成员都可以向焦点组审议委员会提出建议成立一个涉及某一具体技术议题(在主管研究组的权限范围内)的焦点组(包括其职责范围),由该委员会审议。该审议委员会将由主管研究组的负责人(主席/副主席/工作组主席)、TSAG主席和TSB主任组成。

在审议委员会达成协议,同意发起成立焦点组后,该建议将公布在ITU-T网站上,并用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研究组成员和其他研究组的主席。在公布后,焦点组就可以工作了。

焦点组经有关研究组的下一次会议批准后正式成立。

#### 2.2 职责范围

某一特定焦点组的具体议题需要得到明确的规定(在批准前),其职责范围必须包括制定一份行动计划,明确表明预期的成果和完成工作的时间安排。

除了与其他国际电联研究组、标准组织、论坛和联盟的关系外,还要指明该项工作主管研究组的关系,以及有关议题的紧迫程度。

在得到批准成立后,建议焦点组要在较短的时间内,一般是9到12个月内完成其工作。在适当情况下,经研究组审议和批准,焦点组的职责范围可以扩大。

#### 2.3 负责人

最初由主管研究组任命一名主席和副主席,如果需要的话,在焦点组成立后,再由焦点组指定其相关的负责人。

#### 3 参加

来自于国际电联会员国的、愿意参与其工作的任何个人都可以参加,这其中亦包括同时也是其他国际、区域性和国家组织成员的个人。

参加焦点组不应被看作是成为国际电联成员的另一种方式。

需要保存一份参加者的名单以备查阅。

#### 4 焦点组的一般融资办法

各焦点组将确定自己的融资方式。

各焦点组不得使用ITU-T的资金或资源,只可但使用电信信息交换业务(TIES)。在第10节中规定的其研究成果和进展报告能向整个ITU-T提供的情况下除外。

国际电联以外的成员要使用TIES系统必须付费,具体费用由TSB决定。

#### 4.1 会议的资金来源

建议会议的资金及其筹备工作,以报告人小组会议的类似方式,由参加者自愿承办,或由焦点组自己确定其财务安排。

#### 5 行政支持

各焦点组可以采用自己的方式在会议之间提供和资助行政支持。

当需要由TSB提供行政服务的时候,除了使用TIES的服务费用外,其他费用都要由相关的焦点组承担。

#### 6 会议的后勤工作

会议的频次和地点由各焦点组自己决定。应尽量使用电子文件处理方式以推动工作的快速进行,如:采用电子会议、万维网。

#### 7 工作语文

采用哪种语文将由焦点组的与会者自己达成协议。

#### 8 技术文稿

任何与会者都可以依据通过的时间表直接向焦点组提交技术文稿,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尽量使用电子文件交换方式。

#### 9 专利政策

应采用TSB的专利政策。

#### 10 研究成果

研究成果的形式可以是技术规范书、报告等,并有望纳入主管研究组的工作中去。如该 焦点组由TSB主任提议成立,则焦点组应将其所有研究成果送交其主管研究组供其进一步审 议。

#### 10.1 研究成果的批准

各焦点组可以确立自己的批准规则,然而,一般应采用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批准,这样每位参加者都可以发表意见。对于主任提议成立的焦点组,应采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 10.2 研究成果的打印和分发

各焦点组可以自己选择打印和分发其研究成果的方式,包括分发的对象,并应以文稿的 形式提交给主管研究组。

鼓励使用万维网。

所有费用都由各焦点组自己承担。除了依据第11节提交的进展报告和向各研究组分发的研究成果外,ITU-T将不提供免费的文件打印和分发服务。

#### 11 讲展报告

焦点组的报告要提供给主管研究组会议。

提供给主管研究组的这些进展报告应包括下列信息:

- 一份最新的工作计划,包括计划内会议的时间表;
- 工作计划的完成状况,包括一个输出成果清单和针对的研究组情况;
- 焦点组所审议的文稿摘要:
- 前次进展报告以来所有会议与会者的名单。

主管研究组主席应向TSAG通报焦点组的进展情况。

#### 12 会议通知

焦点组成立的消息,将在主管研究组和TSAG的合作下,利用国际电联出版物和其他方式,包括与其他组织和/或专家的沟通、技术专业杂志和万维网,对外公布。

宣布未来会议的程序将由各焦点组自己决定。

#### 13 工作方针

焦点组可以制定其内部所需的额外的工作方针。

### 附件A

### 核实清单标准

当决定是否要成立一个焦点组时,主管研究组可以将下列核实清单标准作为指南:

- 焦点组的输出成果将有助于推动(如时间上和/或内容上) ITU-T某一研究组现有或 计划中的工作;
- 已经确定其主管研究组;
- 焦点组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和限定的研究结果和时间安排;
- 研究结果可在下次主管研究组会议之前的时限内(一般是9到12个月)完成;
- 焦点组具备资助其各项活动的现实方案,可以是自愿承办或使用特别基金,也可以 采用二者相结合的方法。

## ITU-T 系列建议书

A系列 ITU-T工作的组织

D系列 一般资费原则

E系列 综合网络运行、电话业务、业务运行和人为因素

F系列 非话电信业务

G系列 传输系统和媒质、数字系统和网络

H系列 视听和多媒体系统

I系列 综合业务数字网

J系列 有线网和电视、声音节目及其他多媒体信号的传输

K系列 干扰的防护

L系列 线缆的构成、安装和保护及外部设备的其他组件

M系列 电信管理,包括TMN和网络维护

N系列 维护: 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

O系列 测量设备技术规程

P系列 电话传输质量、电话装置、本地线路网络

Q系列 交换和信令

R系列 电报传输

S系列 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T系列 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

U系列 电报交换

V系列 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X系列 数据网和开放系统通信及安全

Y系列 全球信息基础设施、互联网的协议问题和下一代网络

Z系列用于电信系统的语言和一般软件问题